

附表一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一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二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一、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一五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十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戴奧辛	一0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鈷	一·0	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鎂	二·0	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苯	0.05	<p>一、適用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二、前述業別其1,2-二氯乙烷和氯乙烯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乙苯	0.4	
1,2-二氯乙烷	0.10	
氯乙烯	0.1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2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4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4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6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2	
硝基苯	0.4	
三氯乙烯	0.3	